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3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其中董事由曲宁先生、姚巍先生、赵丕卜先生、石静霞女士、刘云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6名(含36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

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O-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O/(1+N)

两项同时进行:P1=(PO-D)/(1+N)

其中,PO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60,968,8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717.9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北京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二期(募投项目)	76,701.18	76,701.18
2	数据中心运维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49,460.02	49,460.02
3	智能视觉大数据云计算研发项目	10,086.50	10,086.50
4	数据治理研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58,717.90	158,717.9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自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报送、补充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申报材料;
- 2、制作、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全力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3、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做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 5、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和协议;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备案或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相应公司变更登记等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后续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10、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根据具体情况授权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一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3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4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丽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丽莎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丽莎女士辞职后将依旧在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职务,负责财务管理相关事项,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2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16%。张丽莎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张丽莎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张丽莎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总监相关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张丽莎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丽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一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李一丹简历

李一丹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至2006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工作;2006年至2011年历任安永华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高级审计师;2011年至2019年历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财务规划与分析资深主管;2019年至2026年历任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同时曾担任北京广联达梦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梦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平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正源兴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广联达易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广联达筑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6年至今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一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一丹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5

#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15:00-25:0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9日:15: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3日

##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0	议案:变更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提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100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为投票事项予以议案数(1/0)
20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5	发行数量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6	限售期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8	上市地点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0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2100	决议有效期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3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4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5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6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70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80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董事股权激励提案	√
9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		